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282,4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蔡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蔡志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蔡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齐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齐威（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齐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韩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韩焯（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吉孟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吉孟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吉孟茹（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吉孟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李尚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李尚超(新选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尚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履历如下：

李尚超，男，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信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席位、减少董事席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佟珊珍】根据章程的修改结果到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张卓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卓亚（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卓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杨天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杨天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杨天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280,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选举蔡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1,760	100%	0	0%

	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选举齐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1,760	100%	0	0%
(三)	《关于提名选举韩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1,760	100%	0	0%
(四)	《关于提名选举吉孟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0	0%	1,760	100%	0	0%

	立董事 候选人的 议案》						
(五)	《关于 提名选 举李尚 超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非独 立董事 候选人的 议案》	0	0%	1,76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蕊钉律师、郑英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志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威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024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28日	时股东大会	
韩焯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孟茹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尚超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卓亚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天艺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 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